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

决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四）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六）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七）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八）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1、《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

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况：2017 年 12 月公司决定以 16,000 万元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监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的规定。该收购事项在 2018 年 1 月份业已完成，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被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销售硅酸钠产品及蒸汽，预计 2017 年度分别不超过 18,000 万元和 800 万元，2017 年实际完成销售硅酸钠 16,531.03 万元、蒸汽 572.29 万；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 1,250 万元的固态水玻璃销售合同，2017 年元禾化工实际向同晟化工销售硅酸钠了 1,219.36 万元。监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认为：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硅酸钠或蒸汽，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元禾化工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 2 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在 2 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也不需要就借款

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与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